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七九届会议

179 EX/7

巴黎，2008年3月28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7

总干事关于在中国北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国际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第 2 类）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概 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教科文组织提出，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技术中心，帮助教科文组织利用这种技术开展自然和文化遗产、生物圈保护地、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领域的工作，以及利用卫星图像技术支持可持续发展教育。中国政府建议把拟建中心的办公地点设在已有的一个机构场所内，利用该机构所有的设施、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持。

本文件载有拟建中心的可行性报告，以及拟议的双方协定草案。

根据大会第 33 C/19 号文件中“关于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以及第 33 C/90 号决议对建立该中心进行了评估。

建议的决定：第 44 段。

I. 引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通过中国科学院（中科院），提出了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第 2 类）（以下简称“中心”）的建议。
2. 本文件阐述了建立该中心的背景、性质及可预期的影响，尤其是可能对会员国带来的裨益和与教科文组织计划的相关性等方面的情况。这里必须说明的是，本文件中所述之自然和文化遗产概念是一个广义的概念，不只是局限于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址。此外，文件中以这一概念提到的所有文化建筑是指具有国家级保护价值（不一定需要有国际层面的认可）的文物古迹。文件中提到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支持，是指会员国可以利用从基本地图卫星图像开发的再生技术，来绘制讲同一语言或具有同一特定传统的人口分布地图示意图，等等。自然遗产的概念系指可利用卫星图像技术对其保护提供增值效用的自然遗产地，包括世界自然遗产地、生物圈保护区或其它具有国家级保护价值的自然区域。自然灾害的概念是指利用空间对地观测技术提供的支持，例如对灾害波及区域的测定和对灾区情况的了解。
3. 中国科学院（中科院）作为合作伙伴已经与教科文组织共同工作四年多了。双方合作涉及的领域包括利用空间技术支持对自然文化遗址的监测、文献编纂和保护工作，利用对地观测技术支持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的监测和相关教育工作。这些涉面广泛的活动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三十四届大会所倡导的跨部门活动的范畴。
4. 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系统中唯一为保护（世界遗产）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圈保护地）目的而建立遗产名录的组织。对这些独一无二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利用、建立文献档案和开展保护工作，需要有一套健全可靠的方法体系。总体上来说，文化和自然遗址受到的威胁越来越多，这些威胁不仅包括传统原因造成的损坏，而且包括由于社会经济条件变化带来的有时极为严重的破坏甚至摧毁性后果。此外，遗址地土地的使用和地表覆盖层的变化，再加上相关的气候变化造成的后果等，都可能对列入教科文组织名录的遗址状况产生影响。在某些情况下，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对这些自然和文化遗产可持续性使用和/或保护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仍然经常是不完备的，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是采取这些措施需要巨大的资源投入，而遗址所在国家在经济的、科学和技术资源方面又十分匮乏的局面造成的。
5. 空间对地观测技术已经成功地在地球大范围地表覆盖层变化情况的监测和评价工作中应用。教科文组织与包括中国科学院在内的各国外层空间领域的组织机构合作，帮助发展中

国家会员国利用空间技术来评价它们列入教科文组织名录遗址的保存状况。最新的对地观测技术进一步改进了图像的清晰度，能把卫星数据、航测数据和地面测绘数据进行整合，从而为评价文化遗址提供了新的应用手段。

6. 现在还不是所有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都有使用和解码卫星数据，并用以监测列入教科文组织名录的遗址保存状况的能力。因此，为能使用越来越普遍的卫星图像技术，有些国家需要提高自己对卫星图像的解读和分析能力，以便将之用于监测本国的遗址状况。

7. 为此，欧洲航天局和教科文组织在 2001 年共同发起了“利用空间技术监测教科文组织遗产地的开放计划：从太空到现场”。发起这个“开放计划”的意图是呼吁所有国家级和国际空间机构、空间科学研究机构和大学等都行动起来，通过与发展中国家分享空间技术的行动来支持教科文组织。促进能力建设是“开放计划”的首要目标。

8. 空间对地观测技术也是评估人类活动（如：森林减少、城市人口膨胀等）对我们的星球产生影响的一个重要工具。空间技术可以为支持可持续发展进程提供明确的数据尺度。我们星球地表的变化可能也会导致气候的变化。因此，拟建中心将在支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开展自然和文化遗产、教育、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等相关领域的活动方面发挥作用。它的所有工作成果，一旦能够应用，将主要服务于列入教科文组织名录的遗产地。

9. 2004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遥感联合实验室）致函教科文组织，表示非常希望成为教科文组织“开放计划”的成员。2005 年 4 月 30 日，教科文组织通过换文正式与中国科学院签订了合作协议。从那以后，教科文组织与中国科学院之间就建立了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

10. 教科文组织与中国科学院共同举办了一系列有关能力建设的国际性活动，其中包括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的“第一届考古遥感技术研讨会（中国北京）”、与墨西哥有关当局、欧洲航天局和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的“空间技术应用于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研讨会（墨西哥，Campeche）”、与意大利政府有关部门、意大利国家研究中心和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的“从太空到现场：第二届考古遥感技术研讨会（意大利罗马）”等。

除此之外，中国科学院还通过提供他们完成的各种遥感技术应用研究成果对教科文组织工作提供了支持，其中包括极有价值的应用遥感技术绘制中国长城地图和文献资料制作的工作。中国科学院还对教科文组织-国际地质信息科学和地球观察研究所安装在蒙古的遥感设备提供了技术援助。

11. 2006 年，中国科学院发布了“数字地球”计划，并邀请教科文组织参与此项计划的合作，以使之裨益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数字地球”计划目的是利用所有卫星遥感数据得出的信息，为决策者和普通公众提供通俗易懂，便于利用的信息服务。教科文组织实际上已经从“数字地球”概念中受益，中国科学院已为教科文组织名录中选定的几个遗址过去 30 年土地使用情况和地表变化的卫星遥感数字信息合成分析中做出了贡献。所有这些信息对筛选确定合作项目，把相关的能力建设和教育活动作为合作活动重点等方面都是很有价值的。

12. 中国科学院把原空间技术方面的部门并入一个统一和综合的中心：中国科学院对地观测与数字地球科学中心（CEODE）。中国科学院对地观测与数字地球科学中心的职能是收集分析航空遥感数据和航天遥感数据以及相关的综合应用研究。它还负责“数字地球”计划的实施工作。通过建议与该科学中心密切合作的方式来开展拟建立之中心的工作，中科院为其与教科文组织为了亚太地区乃至世界其他地区国家服务提供了一个坚实而又广阔的合作空间。中科院建议，拟建立的中心可使用科学中心的办公房舍，同时为新的中心提供很多参与对地观测活动，以及利用各种卫星遥感及相关方面积累经验的条件。对希望获得和/或使用由此生产之信息的会员国来说，这个中心的成立可对教科文组织计划带来巨大的增值效用。

13. 教科文组织高级官员已经与中科院高级官员，就拟建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第 2 类）应该确定什么样的共同目标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在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期间，中国科学院院长路甬祥教授到访教科文组织，提出了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问题，并与教科文组织副总干事就此事项举行了会谈。在会谈取得成果的基础上，路甬祥教授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致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了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复函，对中国政府的要求作出了积极的回应，同时责成秘书处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并准备所有必需之文件，以提交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审议。

对拟建中心的可行性意见

14. 这项可行性研究是由教科文组织一位负责与空间科学机构合作的高级职员、巴西航天局前职员、曾任职于加拿大遥感技术中心的加拿大专家和一位在著名的荷兰 ITC 研究所任职的荷兰遥感技术专家组成的小组完成的。可行性研究的重点是中国科学院提出的该中心可获得遥感应用研究所的所有数据、专业知识和使用其所有设施的承诺。此外，可行性研究还着

重评估了所有这些已有的潜能如何能通过拟建立的中心对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提供支持的问题。

15. 拟建中心对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帮助那些有意参与此项合作的发展中国家会员国（主要集中于亚洲，但不局限于亚洲）利用空间对地观测技术，来提高它们在教科文组织文化和自然遗址（世界遗产所在地和生物圈保护地）的保护、文献资料的收集编纂和可持续性方面的能力，包括利用此种技术绘制地图，支持对保护区域和缓冲区域边界的测量数据的更新和重新界定、评价遗址范围内土地使用和地貌变迁状况，乃至周边环境变化的状况、利用卫星图像的深度开发、三维模型、虚拟旅游等技术手段来改进文化和自然遗址文献资料的收集编纂以及遗址的宣传推介工作等。
- 援助那些希望得到有关对地观测方面支持的发展中国家会员国，帮助它们的决策者更好地理解人为的发展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及其与气候变化影响的潜在联系，此方面工作重点针对但也不限于列于教科文组织名录的遗址。气候变化正在对有些遗址产生影响。拟建立之中心通过向本地区有这方面要求的会员国提供支持来开展相关活动从而对教科文组织提供支持。
- 利用卫星图像极其明显的功能优势以及所有从卫星数据中开发出来的再生材料作为公共教育的教材，促进教科文组织名录遗址的保护和可持续性重要意义的认识，并在教科文组织可持续教育发展十年的范围内，进一步推动和支持亚洲和全世界教育发展。拟建立的中心通过利用遥感技术（卫星成像技术）向普通公众和决策者宣传有关气候变化问题及由此导致的其他变化的情况，让他们认识到这种变化对决策者乃至每个人来说都是关乎人类福祉和关乎整个地球健康的挑战。这是该中心对教科文组织做出贡献的体现。
-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国际研讨会和开展能力培养方面的活动，更好地认识空间技术在包括世界遗产、生物圈保护地、自然灾害、教育、可持续发展和提高认识等一系列跨学科活动领域中的重要意义的认识。

建议概述：

16. 中国政府的建议涉及教科文组织不同的跨部门活动范畴：通过应用空间科学和技术（通过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部门的参与）向文化部门（世界遗产及其它文化财产）和教育部

门（可持续发展教育）提供地区科技支持。此外，对有关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活动提供支持也是中国政府建议开展的活动。

(a) 目标:

17. 中心的总体目标是帮助亚洲地区，特别是使希望利用空对地观测技术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将这种技术应用于其文化和自然遗产，从而加强在遗产管理、保护、介绍、文献编辑和可持续发展方面与教科文组织有关的活动；加强会员国利用从卫星图象中获取的所有数据的能力，以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决策工作，并从数据上支持评估气候变化；使所有成果都能成为新的教育材料，从而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

(b) 具体的长期目标是:

18. 参与制定收集和处理卫星数据的作业方法，以及为列入教科文组织名录的遗产周边地区的保护部门、决策者和教师获取数据。使公众更加清楚地了解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教科文组织遗产的重要性，利用卫星成像从全局而非局部来更好地认识这些遗址，将其视为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和完整的文化景观的一部分；

19. 倡导并鼓励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其他教科文组织的空间合作伙伴交流相关知识、信息和方法，从而在利用空间技术支持教科文组织的活动方面形成信息共享；

20. 全面支持教科文组织加强各国和各地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以及提倡将应用成果作为教师和教育材料，从而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21. 援助希望得到这种援助的会员国，特别是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利用中国的“灾害监测卫星群”获取地球观测数据。

(c) 职能:

22. 该中心的职能重点为应用空间技术促进教科文组织在该地区的活动，特别是实施联合合作项目，在各个层面提高人们的认识，建立科学家的国际和国内网络联系，以及转让信息与知识。中心将参与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尤其是通过加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空间应用技术方面的能力。它还将为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贡献力量。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密切配合，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履行上述职能。为避免工作上出现不必要的重叠，确保

抓住教科文组织的优先工作，中心的各项活动都将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进行协调。它将与重点开展互补活动的其他第 1 和第 2 类中心建立密切联系。

23. 中心能够获得丰富多样的空间遥感数据--卫星、航空和地面采集的数据。它将借鉴中国科学院在卫星和航空遥感数据的获取、处理和存档方面长达 20 多年的经验。这一超强的能力包括从 20 多颗卫星上收集数据，其中包括巴西、加拿大、中国、欧洲（欧洲航天局）、印度、日本和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的卫星。不久的将来，中国科学院通过北京密云接收站、新疆自治区喀什接收站和海南省三亚接收站，还能获得覆盖大约 70% 的亚洲地区的卫星数据。中国科学院还提供了利用两架配备有遥感器的遥感飞机进行测绘的可能性。

24. 中心将能获得庞大的能力建设设施，其中会议室、计算机和各种教学材料一应俱全。尤其是，中心如果愿意，将能够借助中国科学院和加拿大遥感中心在中国以及世界其他地方持续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心如果愿意，还能借助中国社会科学院与澳大利亚联合建立、隶属于中国科学院的“空间信息研究联合中心”的专家力量。最后，中心将能获得所有卫星数据，并利用由于中国科学院不断有来自以下空间机构的客座研究人员而取得的专家交流，这些空间机构包括：欧洲航天局、法国、印度、日本和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尤其是，中心将能直接利用中国和巴西地球资源遥感卫星（中巴遥感卫星（CBERS））的数据。简而言之，中心具有利用范围广阔的卫星数据和处理能力协助教科文组织的潜力。就那些愿意派遣学生来短期学习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而言，其学生能否在中心接受培训还取决于能否找到旅行和住宿资金。

25. 中心将被建成一个将空间技术用于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地区性/国际性支助中心。为开展活动，中心将在国际上与各个大学、研究中心、国际机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教科文组织将竭力使中心能够与现有的教科文组织空间合作伙伴网络（教科文组织的“开放倡议”）充分开展合作。

26. 在该地区和（或）世界范围内实施的所有活动都将与教科文组织充分合作实施。中心还可能让愿意按照中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缔结的协定规定的程序加入中心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参与中心的活动。

27. 中心确保保护为教科文组织收集的数据并向教科文组织开放这些数据。这些数据将受到妥善保护。就与教科文组织在某一同意合作的会员国实施的有关的活动有关的专门数据而言，如果有关会员国提出要求，对相关数据的访问应受到保护并且（或者）限于特定用户。

(d) 架构与法律地位:

28. 中心应由中国科学院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建立。中心拥有履行其职能所必要的法人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而且还拥有独立自主权，有自己的管理部门、预算和工作人员。

29. 按照协定草案的规定，中心拥有自己的理事会和秘书处。

(i) 理事会（见协定草案第 VIII 条）。

(ii) 秘书处：中心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确保中心切实有效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主任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a) 中心秘书处的任务与职责由中心主任确定。

(b) 除主任之外，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可包括：

-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主任经与理事会协商任命的公认合格人员；
- 主任按照理事会规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e) 财务问题:

30. 中心的经费将完全不依赖于教科文组织的预算和财务资源。教科文组织不为中心提供行政或机构方面的资金支持。

31. 中国科学院确保为中心的行政管理和职能履行提供所需的资金和实物两方面的核心资源。可以在教科文组织协助下，号召捐助方和国际组织提供捐款，筹集额外资金。中国科学院将提供充足的设施、设备、水电供应、通信、秘书处人员、基础设施维修等支助。中国科学院通知教科文组织，中心的办公场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 9 号中科院对地观测与数字地球科学中心（对地观测中心（CEODE））科电楼内。

32. 最后，教科文组织只能为实施中心那些被认为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项目并经其理事机构批准的具体活动/项目提供预算外资金。中心可与教科文组织联合拟订针对捐助方的项目建议。

(f)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领域：

33. 中心将利用自然科学部门、文化部门和教育部门的空间应用科学技术，协助教科文组织实施其总体计划中的各种跨部门活动。在开展联合活动时，将特别注意确保在情况允许时也涉及与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相关的问题。本文件将中心的使命描述为协助会员国利用空间应用技术促进教科文组织与自然和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教育、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有关的活动。加强亚洲国家的能力当属首要目标。

34. 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确定的指导方针，中心还将以跨学科的方法协助研究气候变化这一重要的新课题，特别是援助提出要求的会员国，从空基数据中提取信息，从而使会员国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土地利用变化的种种效应，及其最终对于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对于自然与文化遗产的冲击。所有这些成果都将用于支持决策者并被当作教育与宣传计划的资料。

35. 中心的主要目标包括拓宽培训和研究机构及活动的地理分布范围，以及通过与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开展协作项目促进国际合作。

36. 将鼓励中心与教科文组织以及协助教科文组织开展工作的空间机构、空间研究机构和大学网络密切合作。同亚洲地区与中国科学院同属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伙伴的空间机构会开展更多合作。它们包括：日本宇航局（JAXA）、韩国航空宇宙研究院（KARI）和印度国家遥感局（NRSA）。在需要时还将扩大这种联合合作，让其他有关空间机构参与进来。

37. 中心在工作时将遵循教科文组织总体计划的下列战略方针并与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密切联系与协调。

38. 中心提议每年为教科文组织举办至少一次国际能力建设活动，向教科文组织免费提供所有场地和培训官员。

(g) 中心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

39. 根据有关第 2 类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教科文组织只能为实施那些被认为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项目的具体活动/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不过，教科文组织不提供行政或机构方面的持续资金支持。

40. 教科文组织将是中心的主要顾问，从而确保中心的所有联合活动都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范围内。

41. 还有其他一些方法教科文组织可据以支持拟建中心，其中包括提供咨询、提出建议和进行宣传等。这种支持可以用参与合作活动的方式进行，其中包括：促进地区级的科学交流；为各项活动提供启动支助；为利用培训机会提供便利，包括向合格人员提供奖学金、参与审核和挑选学员。

42. 中心将谋求与为改进教科文组织在中国和亚洲地区的活动所建立的其他教科文组织中心和办事处开展积极的合作，其中包括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和教科文组织曼谷办事处。中心还将谋求与教科文组织已经与其建立了特殊关系的国际机构和教科文组织在亚洲地区的合作伙伴，包括教科文组织的第 1 和第 2 类中心，开展积极的合作。中心还将采取措施促进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尤其是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设在曼谷的亚洲办事处的合作。

(h) 中心与其他现有机构和中心的互补关系：

43. 拟建中心是在对教科文组织来说一个全新的领域--利用空间应用技术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中开展活动。因此，中心会以一种辅助手段，开创一种全新的方法。这种手段本身就能对亚洲地区现有的其他教科文组织中心起到辅助作用。中心通过利用空间技术，可以成为新的为会员国服务的工具。尤其要与从事能力建设活动的某些教科文组织中心开展合作。拟建中心会建议将空间技术支持教科文组织的活动这一专题纳入这类能力建设活动。

建议的决定草案：

44. 鉴于上述情况，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 1) 审议了 179 EX/7 号文件及其附件，
- 2) 欢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中国北京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的建议，这一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载于 33 C/19 号文件中的有关建立研究机构和中心的现行原则和指导方针；
- 3) 鼓励 总干事在这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建成之前，通过不断实施联合活动，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中国科学院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 4)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中国北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 179EX/7 号文件附件所载教科文组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协定。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在中国北京建立由 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文化与 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第2类）的协定草案

序 言

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中科院）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

鉴于从空间观察地球是了解人类活动的起因和因果关系的有效手段，有助于可持续发展规划，更好地监测、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已列入教科文组织名录的遗产遗址，

鉴于不是所有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都有能力获取和利用卫星数据，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将极大地提高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之间在文化与自然遗产领域以及在预防自然灾害和开展教育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鉴于教科文组织和中科院一直在空间技术为发展中国家服务方面开展合作，

鉴于中科院已经提出为进一步开展与教科文组织的协作提供支持，并已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为建立该中心配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设备，

希望阐明就该中心的建立和活动开展合作的条件和方式，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协定中，除非上下文另作要求，

“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政府”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中科院”系指中国科学院。

第二条

建 立

中国政府同意在 2008 年期间，按本协定之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国际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第三条

参 与

1. 中心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关心中心的目标并希望与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服务。
2. 按照本协定之规定，希望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为此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总干事应把收到通知的情况告知中心及上述会员国。

第四条

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对适用于教科文组织与中国政府之间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各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做出规定。

第五条

法人地位

中心由中科院组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尤其是行使以下职能的法律行为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六条

章 程

1. 中心的章程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依照本国法律，赋予中心法人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独立自主的法人资格；

- (b) 中心的管理结构应允许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参与其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七条

职能和目标

中心的任务是为教科文组织的相关计划以及希望获得应用空间技术的支持来开展教科文组织在文化与自然遗产、可持续发展、教育、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方面活动的会员国提供帮助。中心将通过加强会员国的能力来支持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实施，并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中心的所有活动都应与此项组织开展充分的合作。涉及任何会员国的活动必须在相关会员国完全同意与中心和教科文组织就该项活动开展合作的前提下才能实施。（179 EX/10号文件对中心的职能作出了进一步的说明）

第八条

理事会

1. 理事会指导和监督中心的工作，每六年改选一次，其成员如下：

- 中科院的代表一名，他/她是理事会的当然主席；
-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中国政府的代表不超过三（3）名（如：国家文物管理局、建设部、中科院所属考古遥感联合实验室、中国教育部的代表）；
- 根据上述第三条第 2 段的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正式通知的为数有限的会员国派出的具有国际知名度的专家，以便尽可能确保公平的地理代表性；

理事会应：

- (a) 批准中心初创阶段的初步发展战略和工作方法，并根据亚洲地区会员国的需求和要求协调与教科文组织的工作；
- (b)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c)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人员配备、基础设施要求和运作费用；
- (d) 审议并批准中心提交的年度报告；
- (e) 就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活动事宜作出决定；

- (f) 召开特别咨询会议，除理事外，另邀请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以拓展中心的集资策略，加强中心的能力，听取扩大中心服务范围的建议，开展中心的项目与活动。
2. 理事会定期举行届会，至少每一个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理事会半数成员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3. 理事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中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九条

秘书处

- (a) 中心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 (b)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后任命。
- (c) 中心主任决定中心秘书处的任务和职责。
- (d) 秘书处其他成员可包括：
-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中心主任征求理事会意见后任命的有公认资历的人士；
 - 中心主任根据理事会程序任命的人员。

第十条

主任之职责

主任应履行如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的计划和指示，领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中心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 (c) 编写中心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 (d) 向理事会提出其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各种建议；
- (e) 在法律和所有民事行为中代表中心。

第十一条

财务安排

- 1 中科院应为中心的运作以及实施计划和开展活动提供所需的一切财务手段。中科院应承担房屋维护的全部费用，并提供履行中心职能所需的行政和技术人员。
- 2 中心某些活动所需的额外资金可能来自于中国政府的拨款，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政府间组织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捐款，以及中心收取的劳务费。
- 3 经理事会同意，中心可接受捐赠和遗赠。
- 4 中心可根据理事会确定的条件，设立一个基金，接受捐款、礼赠和遗赠，为中心通过空间技术支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

第十二条

教科文组织之赞助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为中心的活动提供技术上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同意：
 -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援助；
 - 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只有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某个优先领域中的共同活动/项目所需时，总干事才可以破例做出这种借调决定；
 - 当教科文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吸收中心参与实施其各项计划。

在上述各种情况下，此类赞助均应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C/5）中作出安排。

第十三条

中国政府之赞助

中国政府同意为该中心提供或确保获得其全面运转以及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资金或实物。中国政府保证：

- 为中心提供适合的办公场所、设备和设施；
- 承担中心的所有通讯、水电及维护费用，还有举办理事会以及特别磋商会的费用；

- 为中心的能力建设、研究和出版项目等计划活动提供赞助；
- 为中心提供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责 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财务上的还是其他方面的义务，但在本协定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述总体目标相符。
2. 教科文组织同意尽快向中国政府提交所作评估的报告。
3. 协定双方有权根据评估的结果解除本协定或要求修改其内容。

第十六条

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可以在其名称前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中心受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在其公文抬头和文件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及其变体。

第十七条

生 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照会形式通知对方本协定业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十八条 期 限

本协定自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六年，经双方互致信函表示同意后，可延续。

第十九条 解 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的解除协定通知六个月后生效。

第二十条 修 订

经中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中国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施行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仲裁庭的三名成员中一名由中国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上述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第三名仲裁员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用英文书就，一式三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字，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